

113年員林市『市長盃』桌球錦標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目的：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，促進桌球休閒運動風氣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員林市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員林市體育會、員林市桌球委員會、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大同國中、億勝桌球公益會館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5月19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時00分起，9時進行開幕儀式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大同國中〈員林市大同路一段345號〉正門可停車、側門車位較少
- 八、參加對象：大員林地區（員林、社頭、大村、永靖、埔心等五鄉鎮市）各機關學校、員林市民、員林桌委會會員及承辦單位邀請之社區、機關、學校球隊均可參加。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1. 機關團體組（大員林地區及受邀請之各機關、學校所屬編制內之員工）
 2. 社區團體組（由承辦單位邀請各社區團體）
 3. 國小個人組（大員林地區各國小學生）
 4. 社會單打組（限大員林地區居民）。
- 十、比賽辦法：
 1. 機關團體組採八人五分制（雙、單、女雙、單、雙）單雙不得重複。
 2. 社區團體組採10人五分制（雙、雙、混雙、雙、雙）第一點和第五點年齡總和110歲以上（，第二點和第四點年齡總和120歲以上，第三點男女混雙年齡總和100歲以上。
 3. 社會單打組（大員林地區居民，不限年齡），採5戰3勝。
- 十一、報名：
 1. 自即日起至5月1日止以電洽或電子郵件報名：副主任委員-張朝富 0911-697522、總幹事-邱莉莉 0963-175086 lily50677@yahoo.com.tw 完成報名後，請來電確認。
 2. 團體組報名人數：機關8-10名，社區10-12名。
 3. 社區團體組請確實填寫年次。年歲以(113-年次+1)計算。
 4. 國小個人組及社會單打組取前4名。
 4. 每人限報一組（報機關團體組選手除外）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1.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 2. 比賽用球；採用蝴蝶牌比賽用球（白）。
- 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13年5月5日上午10時於員林市林森路236號（桌球中心）
- 十四、獎勵：各組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- 十五、午餐由大會供應。
- 十六、備註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